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7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10月1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荣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